(上接B93版)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本基金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配比中，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并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具体投资策略包含以下几个层面：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然后制定利率动态预期，进而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1）利率分析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通货膨胀、GDP增长、货币供应量、国际利率水平、汇率、政府宏观政策导向等因素进行分析，形成对基本面的宏观研判。同时，对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机构投资者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等微观层面的因素进行考察，合理预期货币市场利率曲线动态变化，以此决定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久期管理策略

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收益率下降时，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合理配置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并获得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对市场资金面、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的变化进行动态分析，在高流动性资产和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寻找平衡，以满足组合的日常流动性需求；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以获取较高回报。

3、债券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安全性为第一考量，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回避信用违约风险。本基金还可配置外部信用评级等级较高（符合法规规定的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寻找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价格被低估品种。

4、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对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结构化管理，使得基金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需求。

5、逆回购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由于季节性需求、新股申购等原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即：

（1－利息税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债券型和混合型基金。

（六）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1.计算公式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方法

(1)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494,446,148.79	66.80
	其中：债券	3,494,446,148.79	66.8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500,194.25	0.9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46,203,253.83	31.47
4	其他资产	40,747,676.31	0.78
5	合计	5,230,897,273.18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3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37,178,771.41	11.4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没有出现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120天的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4.13	11.4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9.9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1.5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31.8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3.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0.65	11.4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8,204,051.73	6.3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8,204,051.73	6.3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97,422,659.53	38.32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1,398,819,437.53	29.82
9	合计	3,494,446,148.79	74.5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690741	16广州农村商业银行CD003	1,500,000.00	148,273,163.83	3.16
2	011599514	15新兴际华SCP002	1,200,000.00	120,251,860.60	2.56
3	110221	11国开21	1,080,000.00	108,004,411.72	2.30
4	011599971	15皖交控SCP005	1,000,000.00	100,201,740.00	2.14
5	011551002	15中船SCP002	1,000,000.00	100,151,294.57	2.14
6	011520003	15中铝SCP003	1,000,000.00	100,031,067.58	2.13
7	011573006	15鲁高速SCP006	1,000,000.00	100,015,989.60	2.13
8	111691332	16德阳银行CD030	1,000,000.00	99,463,103.77	2.12
9	111691728	16天津银行CD011	1,000,000.00	99,381,930.50	2.12
10	111691448	16广州农村商业银行CD016	1,000,000.00	98,695,322.71	2.10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15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01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489%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8,781,219.41
4	应收申购款	1,966,456.9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0,747,676.31

（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净值增长率比较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1. 金鹰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12.7-2012.12.31	0.1812%	0.0053%	0.2055%	0.0000%	-0.0243%	0.0053%
2013.1.1-2013.12.31	3.8333%	0.0156%	3.0000%	0.0000%	0.8333%	0.0156%
2014.1.1-2014.6.30	2.5704%	0.0061%	1.4877%	0.0000%	1.0827%	0.0061%
2014.1.1-2014.12.31	4.9315%	0.0072%	2.9726%	0.0002%	1.9589%	0.0070%
2015.1.1-2015.12.31	3.6405%	0.0092%	2.1164%	0.0012%	1.5241%	0.0080%
2016.1.1-016.3.31	0.6217%	0.0038%	0.3740%	0.0000%	0.2477%	0.0038%
2012.12.7-2016.3.31	13.8282%	0.0109%	8.6685%	0.0015%	5.1597%	0.0094%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 金鹰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12.7-2012.12.31	0.1970%	0.0053%	0.2055%	0.0000%	-0.0085%	0.0053%
2013.1.1-2013.12.31	4.0829%	0.0157%	3.0000%	0.0000%	1.0829%	0.0157%
2014.1.1-2014.6.30	2.6935%	0.0061%	1.4877%	0.0000%	1.2058%	0.0061%
2014.1.1-2014.12.31	5.1843%	0.0072%	2.9726%	0.0002%	2.2117%	0.0070%
2015.1.1-2015.12.31	3.8903%	0.0092%	2.1164%	0.0012%	1.7739%	0.0080%
2016.1.1-016.3.31	0.6818%	0.0038%	0.3740%	0.0000%	0.3078%	0.0038%
2012.12.7-2016.3.31	14.7390%	0.0109%	8.6685%	0.0015%	6.0705%	0.0094%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二）累计净值增长历史走势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如下所示：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7日至2016年3月31日)

1、金鹰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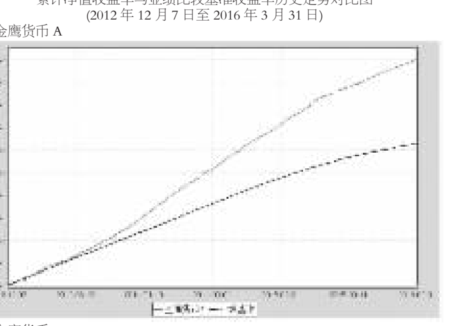

2、金鹰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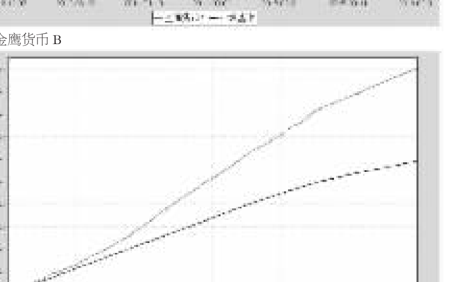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2年12月7日。（2）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基本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即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持有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九、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6年1月20日刊登的《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2015年第2号》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有关基金托管人的资料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机构与人员的信息按照最新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十四、（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十五、基金的业绩”，更新了自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6）在“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关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第一创业代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自2016年7月18日起可在第一创业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其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50001)

2、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50002，C类750003)

3、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750005)

4、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750006，B类750007)

5、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7501)

6、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0，C类000335)

7、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3)

8、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77)

9、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4)

10、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85)

11、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503)

12、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7)

13、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16，C类001338)

14、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99，C类001400)

15、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83)

16、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686 C类001687)

17、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8)

18、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70，C类002771)

具体参与本次费率优惠的产品范围以第一创业交易系统公示为准，第一创业有权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增加或减少参与活动的产品范围，敬请投资者随时关注第一创业网站公示。

二、费率优惠：

自2016年7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折扣比例请以第一创业交易系统公示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次活动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第一创业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第一创业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第一创业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5日

关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盈米财富代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自2016年7月18日起可在盈米财富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其开展的非现场方式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50001)

2、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50002，C类750003)

3、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750005)

4、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750006，B类750007)

5、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7501)

6、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0，C类000335)

7、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3)

8、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77)

9、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4)

10、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85)

11、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503)

12、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7)

13、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16，C类001338)

14、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99，C类001400)

15、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83)

16、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686 C类001687)

17、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8)

18、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70，C类002771)

具体参与本次费率优惠的产品范围以盈米财富交易系统公示为准，盈米财富有权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增加或减少参与活动的产品范围，敬请投资者随时关注盈米财富网站公示。

二、费率优惠：

自2016年7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前端(认)申购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请以盈米财富交易系统公示为准)，若(认)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次活动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盈米财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盈米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盈米财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2、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站 www.yingmi.cn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海市琶洲大道东1号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5日

关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天下")、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嘉华")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东北证券、晟视天下、中天嘉华代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自2016年7月18日起可在上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1、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50001)

2、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50002，C类750003)

3、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750005)

4、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750006，B类750007)

5、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7501)

6、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0，C类000335)

7、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3)

8、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77)

9、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4)

10、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001185)

11、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503)

12、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001287)

13、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16，C类001338)

14、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99，C类001400)

15、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83)

16、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686、C类001687)

17、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8)

18、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70、C类00,2771)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站：www.nesc.cn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3、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站：www.shengshiview.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1层

4、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09972

网站：www.5ilicai.cn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层

注：晟视天下和中天嘉华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不代销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7501)和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50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7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1-6月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30,125.01	134,535.07	-3.28%
营业利润	43,239.01	46,133.01	-6.27%
利润总额	45,361.40	50,110.24	-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52.49	39,316.85	-1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	10.77%	减少2.6个百分点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1,189.52	536,531.66	1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1,948.16	414,730.92	1.74%
股本（万股）	131,549.60	131,549.6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3.15	1.9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在国家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经济增速放缓，烟草行业经过2015年四季度的较快增长，2016年上半年处于调结构、优库存阶段的环境下，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定围绕“继续做大做好烟标主业、强力推进产品产业转型”发展战略开展工作，全体员工不懈进取、群策群力，一方面在巩固现有烟标市场的前提下，加大设计创新、研究开发的力度，高度重视新产品设计开发，特别是重点规格、重点品牌的产品研发，利用新产品巩固市场，保障综合盈利点；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在外延投资并购方面的力度，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资源整合的优势，完成重点领域的进一步加强布局，为公司后续的战略布局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0,125.0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8%；实现营业利润43,239.0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27%；实现利润总额45,361.4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52.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10%。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2016年4月28日，公司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中披露了对公司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预计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00%至20.00%。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烟草行业经过2015年四季度的较快增长，2016年上半年处于调结构、优库存阶段，一方面公司为了把握调结构机会加大了新产品设计打样投入，造成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受部分产品改版影响，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烟标销售比上年同期减少。

2、公司大力发展的包装物联网、新型精品包装、新型烟具等尚处于投入期。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每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授权时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7月12日，公司购买杭州银行“卓越增盈第16256期预约91天型”人民币理财产品5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2000万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杭州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卓越增盈第16256期预约91天型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产品类型：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3.90%

5、理财期限：91天

6、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风险等级：R2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3号

2、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3.70%

5、理财期限：90天

6、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但仍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通过进行湿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受托人名称
卓越增盈第16135期预约91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7月20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卓越增盈第16157期预约94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6年5月6日	2016年8月8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卓越增盈第16179期预约94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8月22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126天增利标准理财产品第235期（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4,000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10月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增盈第16256期预约91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年7月13日	2016年10月12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6年7月13日	2016年10月1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合计		20,000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2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杭州银行《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

3、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6-073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3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控股权的变更及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6年5月10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6月10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5月31日召开第十届第四次董事会及2016年6月16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一)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二)交易方案的研究论证

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论证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三)与交易各方的谈判

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展开了多轮的沟通、交流，尚有部分主要交易条款条款未最终确定，相关谈判仍在进行中。

(四)涉及的外部审批或备案情况

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要求，公司本次重组需要履行国防科工局的事前审查工作。国防科工局已经向南方集团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权转让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技[2016]679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资产重组。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现有业务和人员需要由新的主体来承接，相关工作较为繁琐。同时，龙光基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拟注入中国嘉陵的资产金额特别巨大，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由于公司启动内部重组和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时间较短，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争取在7月下旬完成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

2、争取在7月下旬完成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

3、争取在7月下旬与交易对方完成关于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交易文件相关条款的谈判；

4、争取在8月9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核重组事项，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向交易所提交材料。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125,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2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政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黄云晴、独立董事武学凯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肖群锋、罗瑞青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蒋贤明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易建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21,812	99.99	3,7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21,812	99.99	3,700	0.01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刚　张惠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